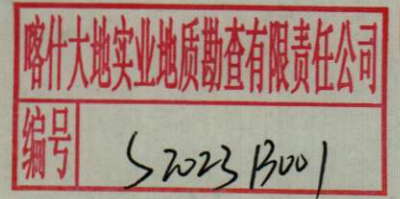


克州地灾合同【2022】第 06 号



克州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第二批）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阿合奇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KZ-DZDCZB2022

二〇二三年二月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责，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公开招标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1.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新疆阿合奇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二、项目任务、技术指标和工作周期

2.1 项目任务：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2 本次工作技术指标要求需要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2.3 工作周期：项目实施总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其中：2023 年 7 月 30 日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及数据库送审稿；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料归档。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与资金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0〕73号）文件规定、项目合同书款项支付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款。

3.2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间检查，经甲方检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3.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双方约定的标准。

3.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安全生产专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依法履行生产职责及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规定。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勘查。

3.8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3.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10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3.11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由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决算审计报告作为项目成果一并汇交。

四、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4.1 项目经费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50 万元整（人民币 壹佰伍拾 万元整）。

4.2 甲方应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与资金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0〕73号）文件规定、项目合同书款项支付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在财政资金下达、签订项目合同书并开展外业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 70%（人民币 1050000 元整）的款项；项目野外施工结束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成果资料评审通过并完成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 30%（人民币 450000 元整）的款项；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4.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由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决算审计报告作为项目成果一并汇交。

4.4 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成果披露与权属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5.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成果资料。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补签书面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6.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设计书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进行工程的实施。如设计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7.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7.8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充分证据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

8.2 仲裁地点在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九、合同附件

9.1 中标通知书。

9.2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设计书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项目招标任务书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定的项目设

计书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金国锋

电话：15276041656

签字时间：2023年2月1日

签字地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熊波

签字时间：2023年2月1日

签字地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